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年報 *2014*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主要投資業務概覽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4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104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先生 (主席)  
沙乃平先生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龐寶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薪酬委員會**

萬洪春先生 (主席)  
杜林東先生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授權代表**

龐寶林先生  
李智聰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17,141萬元，較去年之港幣129,512萬元減少9.55%。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2,175萬元，較去年之港幣99,461萬元減少17.38%。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總額港幣13,141萬元所致。

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美國預期退出量化寬鬆之貨幣政策為資本市場帶來頗大不確定性。在有關不利情況下，本集團之上市證券組合之市值有所下降。本集團錄得上市投資虧損港幣6,069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111萬元），其包括已變現虧損港幣1,486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8萬元）及未變現虧損港幣4,583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73萬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小貸公司及擔保公司。目前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經過幾年高速發展後，經營環境開始轉差，民間借貸的利率正在逐漸下滑，市場需求下降和經營風險上升，部分小額貸款公司開始產生不良貸款並出現虧損。另一方面，隨着市場競爭加劇，小額貸款行業的利潤空間也在不斷縮小。本集團錄得非上市投資虧損港幣7,072萬元（二零一三年：收益港幣6,740萬元），其包括已變現收益港幣491萬元（二零一三年：無）、未變現虧損港幣7,133萬元（二零一三年：收益港幣7,488萬元）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港幣43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7萬元）。

鑑於小額貸款行業表現轉差，本公司已決定不再專注發展惟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出售部分小額貸款業務。本公司將不時監察該分部表現及縮減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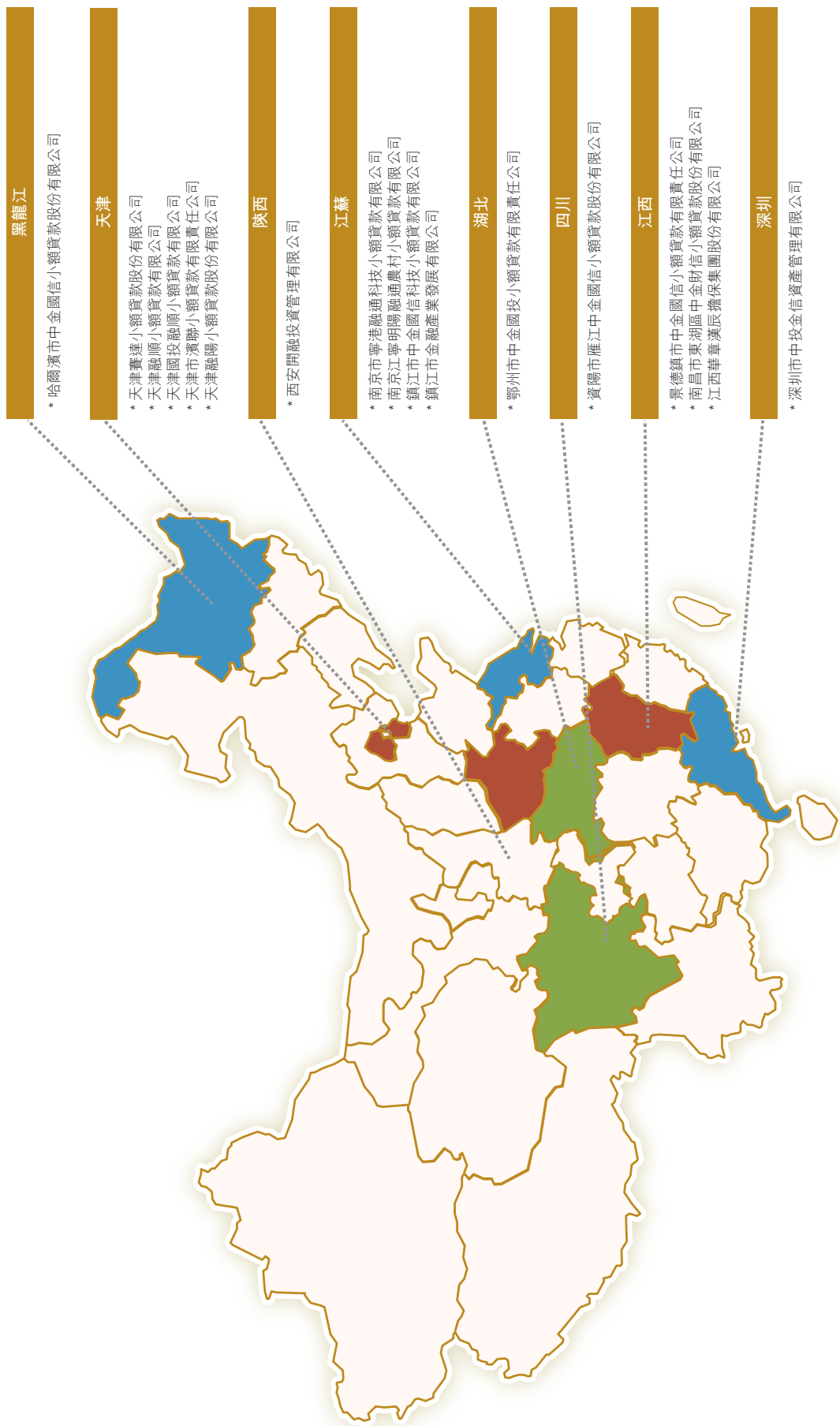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方上海外聯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外聯發」）及誠興國際有限公司就分別認購本公司11,500,000,000股新股份及84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46,400萬元，此乃為本公司集資之上佳機會，藉此可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備本公司日後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充。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能夠籌集大量資金供本公司投資於新商機，以改善本集團的總體表現。認購為本集團提供了引入在中國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及廣泛業務網絡的穩固戰略投資者（外聯發）的機會。本集團將在日後物色可與穩固戰略投資者帶來協同效應的商機。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及全體股東對本集團始終如一之支持，亦謹此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董事會深表謝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之努力和付出。

汪德和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截至批准本年報當日為止，本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之主要非上市投資如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應佔之本年度淨虧損為港幣21,288萬元，與去年之港幣4,352萬元相比，本年度淨虧損上升389.15%。虧損增加原因主要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上市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ii)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iii)以權益結付之購股權開支增加；(iv)本公司發行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利息付款增加；及(v)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4.568仙（二零一三年：港幣0.942仙）。

於本年度，投資股息收入較去年之港幣720萬元增加314.03%至港幣2,981萬元。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和雜項收入）為港幣80萬元，去年為港幣1萬元，增加7,900.00%。行政開支由去年之港幣3,032萬元增至本年度港幣9,118萬元，增加200.73%，乃主要由於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增加所致。

## 上市投資回顧

美國預期退出量化寬鬆之貨幣政策加上全球經濟增長緩慢，令證券市場之不明朗因素增加。於此等不利經濟狀況下，本集團上市證券組合之市值有所下降，上市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共為港幣6,069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111萬元）。此外，本年度並無收取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一三年：港幣181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投資市值為港幣9,966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331萬元），全部上市投資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 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精煤、焦炭、合金生鐵及 相關副產品	12,369,000	0.60	11,132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之物業開發及物業 投資業務	196,735,429	10.58	88,531	-
				<u>99,663</u>	<u>-</u>

##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港幣7,072萬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為港幣6,740萬元）。虧損主要由於多間小額貸款公司、一間項目投資諮詢服務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於本年度，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小額貸款公司股息收入港幣2,981萬元，較去年之港幣539萬元增加453.0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港幣95,691萬元，去年則為港幣104,363萬元，降幅達8.31%。

## 非上市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b>小額貸款服務</b>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景德鎮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188,786	-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83,096	9,805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39,054	6,367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14,358	675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43,639	-
6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37,846	4,237
7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3,364	-
8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870	32,522	-
9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88,199	-
1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資陽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78,030	5,84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 非上市投資組合 (續)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b>小額貸款服務 (續)</b>					
11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38,522	-
12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38,560	1,465
13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58,687	-
		小計:	<u>821,688</u>	<u>854,663</u>	<u>28,389</u>
<b>擔保服務</b>					
14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向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 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57,308	-
		小計:	<u>43,150</u>	<u>57,308</u>	<u>-</u>
<b>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b>					
15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6,581	-
16 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19,327	1,424
17 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591	19,034	-
		小計:	<u>55,665</u>	<u>44,942</u>	<u>1,424</u>
<b>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b>					
18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	-
		總計:	<u><u>920,503</u></u>	<u><u>956,913</u></u>	<u><u>29,813</u></u>



###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非上市投資之業務簡介如下：

#### 小額貸款服務

過去四年來，本集團投資之小額貸款公司已經遍佈中國多個省市，本集團亦成為在中國投資小額貸款連鎖機構之主要投資者之一。

- (1) 本公司持有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同時就當地企業之發展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2) 本公司持有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3) 本公司持有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4) 本公司持有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5) 本公司持有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6) 本公司持有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7) 本公司持有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3%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8) 本公司持有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寧港融通**」）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集中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其為國家級經濟開發區）之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i)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ii)提供融資擔保；及(iii)以最多達寧港融通註冊資本總額之30%向中小型科技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 (9) 本公司持有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湖北省鄂州市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非上市投資之業務簡介如下:(續)

#### 小額貸款服務(續)

- (10) 本公司持有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四川省資陽市之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諮詢服務。
- (11) 本公司持有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為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以及融資擔保服務。
- (12) 本公司持有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13) 本公司投資於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擔保服務

- (14) 本公司持有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7.2%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並幫助該等企業取得金融機構之貸款。

####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 (15) 本公司持有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提供項目投資、企業管理及經濟資訊以及企業形象策劃諮詢服務。
- (16) 本公司持有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之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17) 本公司持有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 (18) 本公司持有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權；另一項為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

### 展望

外聯發及誠與國際有限公司現時已透過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承諾投資於本公司，認購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46,400萬元，此乃為本公司集資之上佳機會，藉此可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備本公司日後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充，並為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於未來，為優化股東投資之潛在回報及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須審慎監察經營表現、增長潛力及優先資源分配。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探求可能之業務及投資機遇，務求令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以實現股東的最大價值。

### 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682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94萬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41.53倍（二零一三年：35.51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債項除以股東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約為41.29%（二零一三年：28.5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05元之行使價發行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共十八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635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10萬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46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曾任董事會主席。彼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行政總裁。杜先生於中國投資及金融業擁有約二十四年經驗，彼於多家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公司內曾經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龐寶林先生**，57歲，本公司授權代表，為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從事基金管理業逾二十年。彼為金融發展局人力資源小組非官方成員、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的成員、香港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金融小組召集人；彼同時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前任主席及現任董事會成員、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副主席、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之投資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商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不時擔任多家金融／保險公司及大學之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客席講師及香港山西商會副會長。

###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起，彼已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建築工程專業；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在職研究生），主修區域經濟學。彼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之名銜。彼於一九九一年任中國江西省廣豐卷煙廠廠長。汪先生曾任中國江西省廣豐縣委副書記及縣長；江西省上饒市副市長；江西省宜春市委副書記及常務副市長；江西省新余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市委書記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彼曾任江西省人民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主任。

**沙乃平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財務會計專業。沙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股份代號：0144）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亦任招商局財務部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任國通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任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財務顧問，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今擔任振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丁小斌先生，44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經濟師，先後在銀行、期貨、服裝、進出口、投資公司等多個範疇之不同商業企業任職，現任廣東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為有關服裝銷售、港口運作、農產品、化工等項目的投資顧問，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基金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於管理、併購、重組有豐富的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78歲，擁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包括內部監控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張博士現任怡康國際有限公司主席、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菲律賓首都銀行資深顧問、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後兩家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現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彼曾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之執行主席。張博士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的理事。張博士曾是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及現任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校長特別顧問。張博士亦是香港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及醫管局香港九龍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博士曾任香港駿豪集團的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張博士曾在不同行業公司擔任高層管理，經驗豐富。張博士持有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更榮獲香港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的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香港特許行政管理協會頒發的(1)「特許管理協會」傑出管理人大獎；(2)「特許董事協會」傑出董事大獎；及(3)「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總裁大獎三大獎項。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萬洪春先生**，54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萬先生現任深圳華仁港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深圳天驥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今擔任科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萬先生曾任香港農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參與完成了十多項併購重組項目。二零零零年，萬先生曾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深圳辦事處副總經理，並兼任特發集團董事、賽格集團董事、特區證券監事會主席、深圳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主持完成了近百個不良資產重組項目。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萬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羅湖支行行長、農行深圳信託投資公司經理等職，參與並管理多個實業投資項目。一九八八年，萬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國際結算部經理、外匯信貸部經理。一九八一年，萬先生先後在中國農業銀行南昌市支行農業信貸科、工商信貸科和資金組織科任職。

**曾祥高先生**，55歲，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曾先生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出任審計及稅務顧問，於香港以及中國的會計、稅務及審計慣例方面具廣泛經驗。曾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曾先生目前為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46歲，現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格蘭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李先生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2）之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李先生曾出任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李先生曾出任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0）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李先生曾出任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李先生曾出任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彼曾出任融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48）之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改動。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適當重新分類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4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26。

##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積虧損，合共達港幣675,14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86,807,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本集團之投資及銀行存款，因此披露有關客戶之資料並無意義。本集團概無須披露之主要供應商。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主席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由副主席調任為主席)  
沙乃平先生  
丁小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杜林東先生、龐寶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杜林東先生、龐寶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年度內董事資料詳情之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變動詳情
杜林東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汪德和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
張惠彬博士	辭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杜林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杜林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年酬金為港幣300萬元，住房津貼每月不超過港幣5萬元及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全年袍金為港幣12萬元。根據服務協議，如要提前終止委任，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經修訂，據此，杜林東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列於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之 公司權益	185,914,830	500,000,000 <i>附註</i>	685,914,830	14.72%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800,000	-	800,000	0.02%
曾祥高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500,000	0.01%

附註： 500,000,000股普通股乃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汪德和	40,000,000
杜林東	4,700,000
丁小斌	500,000
曾祥高	500,000
	<b>45,700,000</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	185,914,830	500,000,000	685,914,830	14.72%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500,000,000	-	500,000,000	10.73%
彭英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	-	470,640,000	470,640,000	10.10%
中國漢辰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470,640,000	-	470,640,000	10.10%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民泰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560,000,000	-	560,000,000	12.02%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	-	560,000,000	560,000,000	12.02%

附註：

- (1) 500,000,000股普通股乃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
- (2) 470,640,000股股份乃由中國漢辰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漢辰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50%已發行股份由彭英女士擁有。
-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港幣28,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籌得資金約港幣27,991萬元。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由本公司支付一次利息，年息7厘。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繳足普通股，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可因應日後發生之若干事件作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同。

## 購股權計劃

鑑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a)披露。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a)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 (a)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應付之全年管理費連同績效獎勵金預期將少於港幣600萬元。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根據下列費率計算之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

- 管理費須每月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及
-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5%。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a)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投資管理協議（續）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並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以重新委任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再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應付之全年管理費連同績效獎勵金預期將少於港幣180萬元。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收取須每月支付之管理費，費率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之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須支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總額須受下列上限所規限：

-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每年不得超過港幣600萬元
-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每年不得超過港幣180萬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已付／應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總管理費為港幣99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5萬元）。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9%。因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b)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託管協議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託管商。託管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妥善託管本公司投資組合內的證券並負責現貨交收、收取該等證券的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向對方發出可於任何時間屆滿而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託管協議，託管費為資產淨值之0.05%，最低收費每月每個估值港幣4,000元並將每月收取(即根據投資組合於每月月結時之資產淨值按月計算)、基金服務費為每月港幣4,000元、交易費按每宗上市證券交易計為港幣320元，而每宗非上市／現貨證券交易計為港幣650元。於本年度已付／應付之託管費為港幣16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投資經理之年度管理費總額並無超過其指定上限；及(ii)支付予託管商之年度託管費總值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公眾持股充足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交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代表董事會

#### 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透過確保廉正、透明度及披露質素，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洪春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ii)非執行董事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洪春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iii)非執行董事汪德和先生及沙乃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彼等之原因均為有其他要務在身。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以實現確保本集團之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的目標。所有董事在任何時候均真誠履行彼等之職責，客觀地採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決策及行動。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訂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董事會亦授予其各委員會特定職責及責任，詳情載列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董事可尋求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協助，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法規。

此外，經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同意個別地向有關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

##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主席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由副主席獲調任為主席)  
沙乃平先生  
丁小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 董事會 (續)

### 組成 (續)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知悉彼等對股東之責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之組成受公司細則第87(1)條所規管，據此，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亦受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規管，據此，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發行人必須委任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組合亦須確保有均衡之技能及適當經驗，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以及平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之獨立元素，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度，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之方式。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彼等之適當性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之進度。本公司亦將於釐定董事會之最優組成結構時不時考慮其本身之特定需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起方擁有行政總裁，而於該日，杜林東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汪德和先生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從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獨立區分，並由不同人士履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時、每年及於出現須重新考慮之情況時進行評估。按照公司細則第88(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彼等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繼續委任該名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張惠彬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張博士已重選連任，而彼之連任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外，張博士繼續展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且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儘管張博士任職時間較長，惟仍屬獨立，並相信彼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顯著貢獻。張博士須按定期輪值基準輪值告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之指定委任年期為兩年。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在商業、法律及規管環境上之最新變動，並更新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在角色、職能及責任上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董事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此外，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董事亦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之利益，並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其後變動之最新資料。

### 會議

各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各次會議，竭盡所能為制定策略、政策及決策作出貢獻，各董事均作好準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磋商、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已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3次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杜林東先生	13/1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5/5	1/1	3/3
龐寶林先生	1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不適用	2/3
汪德和先生	1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沙乃平先生	4/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丁小斌先生	6/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張惠彬博士	11/13	2/2	1/1	1/1	不適用	1/1	3/3
萬洪春先生	11/13	2/2	1/1	1/1	不適用	1/1	0/3
曾祥高先生	11/13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3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有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各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覽閱（惟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各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本年度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23頁。

各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本集團的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前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審核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報告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所有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及萬洪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而有關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定。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整體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董事的薪酬；及
- 考慮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制定提名董事相關程序，物色董事會成員合資格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應考慮被提名人士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作出之潛在貢獻，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如適當) 及就任何必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以及監察其實施以確保其成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概要及實施進度。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及
- 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重新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而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所有重新委任。

## 董事委員會 (續)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 (執行委員會主席) 及龐寶林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已獲授權代表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以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及萬洪春先生組成，主要負責提高及增強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風險管理制度，並就相關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以及識別本集團的有關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下列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企業管治守則 (經不時修訂) 內所載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

###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須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撰負責，並確保彼等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撰。董事亦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能及時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2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所列之要求。作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且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安排董事就職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回顧本年度內，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之簡歷乃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確保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發現本集團管理系統之失靈，及妥善管理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及持續完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變化。

##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彼等之委任、彼等之審核範圍、彼等之費用，以及彼等提供非審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港幣63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55,000元）及港幣22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1,000元）。務請留意，於本年度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例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與審核服務互相關連。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之重要性，以及透過不同渠道維持對話。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效平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皆會回應股東提問，並解釋有關要求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如有需要）。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一般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最少二十一個整天前寄送全體股東。

所有股東溝通（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溝通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亦制訂及定期檢討該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溝通政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者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於遞呈請求日期佔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5%之任何股東人數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股東應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所載列之程序提呈有關建議。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將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查詢或請求寄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註明由董事會接收。

## 投資者關係

###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憲章文件作出改動。本公司憲章文件之最新版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是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場合。於本年度，三次股東大會假座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重大個別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3542 5373，亦可傳真至(852) 3542 5370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nfo@cfii.com.hk](mailto:info@cfii.com.hk) 與本公司聯繫。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103頁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是否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b>29,813</b>	7,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800</b>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7	<b>(97,558)</b>	5,60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b>(4,295)</b>	(7,47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b>(29,406)</b>	-
融資成本	8	<b>(24,424)</b>	(12,953)
行政開支		<b>(91,176)</b>	(30,3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32)</b>	53
除稅前虧損	9	<b>(216,278)</b>	(37,8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b>3,398</b>	(5,658)
本年度虧損		<b>(212,880)</b>	(43,522)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b>(29,553)</b>	18,155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		<b>4,295</b>	7,474
所得稅之影響		<b>2,190</b>	(1,735)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23,068)</b>	23,894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b>(810)</b>	373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b>(23,878)</b>	24,2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23,878)</b>	24,2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236,758)</b>	(19,25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5(a)	<b>港幣(4.568)仙</b>	<b>港幣(0.942)仙</b>
- 攤薄	15(b)	<b>港幣(4.568)仙</b>	<b>港幣(0.942)仙</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6	1,5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429	46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335,770	400,872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621,143	639,310
其他應收款項	21	-	40,606
<b>總非流動資產</b>		<b>957,548</b>	1,082,760
<b>流動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99,663	176,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7,385	27,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818	7,944
<b>總流動資產</b>		<b>213,866</b>	212,36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887	1,6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	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64	111
應付稅項		4,199	4,199
<b>總流動負債</b>		<b>5,150</b>	5,981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8,716</b>	206,38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25	62,965	9,979
可換股債券	25, 26	276,301	273,707
遞延稅項負債	27	5,253	10,841
<b>資產淨值</b>		<b>344,519</b>	294,527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8	46,607	46,599
儲備	31(a)	775,138	948,014
<b>總權益</b>		<b>821,745</b>	994,613
<b>每股資產淨值</b>	30	<b>港幣17.63仙</b>	港幣21.3仙

杜林東  
董事

龐寶林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4,179	575,249	278,979	2,766	21,583	10,825	545	-	(33,714)	900,41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3,522)	(43,5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73	-	-	37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23,894	-	-	-	-	23,8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894	-	373	-	(43,522)	(19,255)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 之交易(附註29)	-	-	-	-	-	790	-	-	-	790
購股權失效	-	-	-	-	-	(6,682)	-	-	6,682	-
購股權被沒收	-	-	-	-	-	(2,626)	-	-	-	(2,626)
發行股份										
—因購股權獲行使(附註28(a))	20	112	-	-	-	(32)	-	-	-	100
—因股份配售(附註28(b))	2,400	105,561	-	-	-	-	-	-	-	107,961
發行可換股債券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	7,231	-	7,23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6,599	680,922*	278,979*	2,766*	45,477*	2,275*	918*	7,231*	(70,554)*	994,61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12,880)	(212,8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810)	-	-	(81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23,068)	-	-	-	-	(23,0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068)	-	(810)	-	(212,880)	(236,758)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附註29)	-	-	-	-	-	63,850	-	-	-	63,850
購股權失效	-	-	-	-	-	(1,763)	-	-	1,763	-
發行股份										
—因購股權獲行使(附註28(a))	8	45	-	-	-	(13)	-	-	-	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6,607	680,967*	278,979*	2,766*	22,409*	64,349*	108*	7,231*	(281,671)*	821,745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775,13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48,014,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216,278)	(37,86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2	(53)
利息收入	6	(12)	(8)
股息收入	6	(29,813)	(7,204)
融資成本	8	24,424	12,953
折舊	9	994	1,750
員工成本(並非以現金結算)	16	-	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9	493	(18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已實現虧損淨額	7	9,944	38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7	87,614	(5,98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295	7,47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29,406	-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抵免)		63,850	(1,836)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收益	6	(786)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837)	(29,7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7,521)	(8,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777)	5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7)	(94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47)	(3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549	(48,69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增加		(2,297)	(368,96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0,937)	(456,000)
已收利息		12	114
已收股息		18,808	9,50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2,117)	(446,379)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借款所得款項		-	35,8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183)	(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3)	35,887
<b>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b)	-	108,000
股份發行開支	28(b)	-	(39)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a)	40	1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6	-	28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26	-	(94)
發行計息貸款所得款項	25	53,000	10,000
發行計息貸款開支		-	(25)
已付利息		(21,843)	(11,916)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1,197	386,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103)	(24,46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4	32,11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30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8	7,94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818	7,944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6	1,5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0,492	20,03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290	29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335,770	389,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621,143	639,310
其他應收款項	21	-	40,606
總非流動資產		<b>967,901</b>	1,090,775
<b>流動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99,663	175,6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410	3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4,386	27,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391	2,749
總流動資產		<b>200,850</b>	206,22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887	1,6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463	5,1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	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64	111
應付稅項		4,199	4,199
總流動負債		<b>5,613</b>	11,163
流動資產淨值		<b>195,237</b>	195,0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163,138</b>	1,285,832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25	62,965	9,979
可換股債券	25, 26	276,301	273,707
遞延稅項負債	27	5,253	10,841
		<b>344,519</b>	294,527
資產淨值		<b>818,619</b>	991,305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8	46,607	46,599
儲備	31(b)	772,012	944,706
總權益		<b>818,619</b>	991,305

杜林東  
董事

龐寶林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2室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倘本集團目前已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須按相同基準確認。

## 2.2 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所包含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針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的部份，並針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事宜。其制定用以釐定何等實體將綜合入賬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控制權定義，投資者必須：(a)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力，以釐定對何等實體有控制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更改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的任何綜合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2.2 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公司須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惟為其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規定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尚未對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之指引，計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已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更改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有關修訂所引入之新標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對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釐清自願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一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一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於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維持不變，而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允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

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當頒佈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規定合併規定之例外。投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彼等綜合入賬。後續修訂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預計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單一模型並明確所有源於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此新準則的核心原則乃是對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在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會被確認為收益以反映預期取得之作價，其亦適用於核算出售部分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設備等非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套有關客戶合約收益的披露要求。該新準則將取代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不同準則對於商品、服務和建造合約的各自模型。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之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中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並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應用，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面對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之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式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式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中。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數額抵銷，惟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入賬列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份。

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允價值計量 (續)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計量
-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釐定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創現單位之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創現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入賬。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入賬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已入賬之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以重新估值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倘若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要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要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入賬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入賬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一次，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已作首次入賬之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取消入賬。資產出售或報廢之損益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之損益入賬，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首次入賬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入賬時，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借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入賬時以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其分類而決定，詳情如下：

####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首次入賬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的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惟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者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淨變動於損益內呈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此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於首次入賬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首次入賬日期以及只會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作此指定。

倘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主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按公允價值記錄。該等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只有在合同條款變動大幅修改原所需的現金流量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方會重新評估。

####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備抵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財務收入內，而財務收入則計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內。就借款而言，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損益之財務成本確認，就應收款項而言，則在其他開支內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上市股權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指既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股權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則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將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當。當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預見之將來或直至到期持有資產，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取消入賬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將首先取消入賬 (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已承擔悉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本身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而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須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 (無論具重要性與否) 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 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 (即首次入賬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上持續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如預期借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實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借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一併撇銷。

於往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撇銷在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之行政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 (已扣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 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於扣減任何先前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大幅」時，乃與該投資之原成本值比較；而評估是否屬「長期」時，則以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期間長短為據。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異並扣除任何先前就該投資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之累計損失，將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已計減值後之公允價值之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 首次入賬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入賬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 (如適用)。

首次確認時，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和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下列分類而定：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在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展示負債特徵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等同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該數額乃按攤銷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獲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至轉換權，並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首次獲確認時其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的所得款項為基礎在此兩者間分配。

####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不再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不再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之賬面金額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目前在可行使合法權利將確認的金額互相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在財務狀況表報告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毋須承受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編製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未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 所得稅

#### 中國

投資收入及資本增值可能須繳納預提所得稅，從收入來源扣減。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投資現金流按扣減預提所得稅（倘適用）呈列。

#### 香港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首次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 香港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首次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如果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應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收益確認

凡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確認。

####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股息收入乃扣除任何不可收回預提所得稅後列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公司亦會根據須要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向顧問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及顧問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及顧問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按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或三項式模式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過去歸屬期屆滿以及本公司就最後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並無於最後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除股權結算交易涉及按市場或不歸屬條件而歸屬者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獎勵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及給予的原條款獲履行。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的修改，或在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的變更，均會確認費用。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情況下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並於授出之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獎勵則被視為前段所述原獎勵之修訂。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之全體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供款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即全屬僱員所有。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會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從股權項下之保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佈派發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之同時宣派，因為本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為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的收益及風險仍屬出租方享有承擔之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公司，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扣除。

### 外幣換算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及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列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現行各自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計量。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項目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該項特定境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部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並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其業務。此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惑。因此，財務報表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不能從活躍市場中取得，則彼等的公允價值使用包括數學模型在內的多種估計技巧釐定。輸入該等模型之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但如此舉並不可行，於釐定公允價值時需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流動資金及模型數字等因素，如相關投資的股價、關聯度、波動性及股份交易。有關這些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可能影響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及工具在公允價值層級中披露的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使用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反映計量公允價值所用數字的重要性）披露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就此而言，有關輸入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允價值計量估定。如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觀察輸入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則該計量列入第三級。估定某一輸入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獨有因素。為估定某一特定輸入對整個計量的重要性，本集團進行敏感度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335,770,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400,872,000元) 及港幣621,143,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642,761,000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非上市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權益確認彼等公允價值變動。倘公允價值減少，管理層將就價值減少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有減值應於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4,295,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7,474,000元) 之減值虧損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確認。

#### 稅項

對複雜稅務法規的詮釋和有關外國預提所得稅稅法的變動存在不確定性。鑒於廣泛的國際投資，實際的投資收入與所作假設，或該假設的未來變化之間產生的差異可能需要對已確認的稅務費用作日後調整。本集團基於合理估計，對其各項投資所在國稅務機關審計的可能結果計提撥備。該撥備的金額基於各種因素，如前期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主體和相關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的不同詮釋。視各項投資所處當時情況，多種事項均可能造成該種詮釋的差異。

##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
- c) 其他 (包括擔保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分部業績	<u>(7,213)</u>	<u>(57,114)</u>	<u>(7,713)</u>	<u>(72,040)</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2)
未分配收入				800
未分配開支				<u>(145,006)</u>
除稅前虧損				<u>(216,278)</u>
所得稅抵免				<u>3,398</u>
本年度虧損				<u><u>(212,880)</u></u>
<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分部業績	<u>59,802</u>	<u>(38,852)</u>	<u>(15,611)</u>	5,3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3
未分配收入				13
未分配開支				<u>(43,269)</u>
除稅前虧損				<u>(37,864)</u>
所得稅開支				<u>(5,658)</u>
本年度虧損				<u><u>(43,522)</u></u>

分部業績指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來自非上市投資之相關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b>854,663</b>	927,672
房地產	<b>88,531</b>	145,694
其他	<b>113,382</b>	143,574
分部資產總計	<u><b>1,056,576</b></u>	<u>1,216,940</u>
未分配資產	<b>114,838</b>	78,181
	<u><b>1,171,414</b></u>	<u>1,295,12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持有性質，故本集團並無提供主要客戶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5. 投資之收益／（虧損）

	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計入損益：			
已實現（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58)	4,914	(9,944)
未實現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45,832)	(41,782)	(87,614)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295)	(4,295)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總額	(60,690)	(41,163)	(101,85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9,553)	(29,553)
本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總額	(60,690)	(70,716)	(131,406)
<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計入損益：			
已實現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380)	-	(380)
未實現（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50,733)	56,722	5,989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7,474)	(7,474)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51,113)	49,248	(1,86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8,155	18,155
本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51,113)	67,403	16,290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811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扣除預提所得稅)	<b>29,813</b>	5,393
	<b>29,813</b>	7,204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12</b>	8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收益(附註17)	<b>786</b>	-
雜項收入	<b>2</b>	5
	<b>800</b>	13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於本年度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港幣103,69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0,000元)及股息收入港幣29,81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204,000元)。

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已實現虧損淨額	<b>(9,944)</b>	(38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b>(87,614)</b>	5,989
	<b>(97,558)</b>	5,609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21,926</b>	11,101
其他貸款之利息	<b>2,498</b>	1,852
	<b>24,424</b>	12,95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35	555
— 非核數服務	229	131
託管費用	161	144
折舊（附註16）	994	1,750
投資管理費（附註12）	987	1,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93	(185)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2,279	3,397
予顧問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附註29(b)）	60,070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工資	5,973	10,711
退休計劃供款	60	59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抵免	—	(243)
外匯差異，淨額	717	62

## 10.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3,520	63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00	6,496
退休計劃供款	15	31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抵免）	3,780	(1,593)
	6,795	4,934
	10,315	5,569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內。

10.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以權益 支付之 購股權 開支/(抵免)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杜林東	120	3,000	494	15	3,629
龐寶林	60	-	-	-	60
<b>非執行董事</b>					
汪德和	3,000	-	3,286	-	6,286
沙乃平	60	-	-	-	60
丁小斌	60	-	-	-	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惠彬	100	-	-	-	100
萬洪春	60	-	-	-	60
曾祥高	60	-	-	-	60
	<b>3,520</b>	<b>3,000</b>	<b>3,780</b>	<b>15</b>	<b>10,315</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杜林東	120	3,079	-	15	3,214
龐寶林	60	-	-	-	60
劉寶瑞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2,917	(1,593)	9	1,333
<b>非執行董事</b>					
馬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30	500	-	7	537
汪德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117	-	-	-	117
沙乃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28	-	-	-	28
丁小斌	60	-	-	-	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惠彬	100	-	-	-	100
萬洪春	60	-	-	-	60
曾祥高	60	-	-	-	60
	<b>635</b>	<b>6,496</b>	<b>(1,593)</b>	<b>31</b>	<b>5,569</b>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於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56	5,060
退休計劃供款	15	15
	<u>3,071</u>	<u>5,075</u>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1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至港幣3,000,000元	-	1
	<u>3</u>	<u>3</u>

## 12. 投資管理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根據下列費率計算之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

- 每月支付上月之管理費（其為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的總市值乘以年率0.75%）；及
- 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5%的績效獎勵金。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以重新委任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再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須每月支付上月之管理費（其為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的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管理費為港幣98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4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結餘港幣6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1,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個月內償還。

13. 所得稅

(a) 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代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撥備	-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27(a))	<b>(3,398)</b>	5,658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b>(3,398)</b>	5,65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內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b>(216,278)</b>		(37,86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b>(35,686)</b>	<b>(16.5)</b>	(6,248)	(16.5)
不可扣稅開支	<b>30,386</b>	<b>14.0</b>	7,615	20.1
毋須繳稅收入	<b>(5,050)</b>	<b>(2.3)</b>	(10,855)	(28.7)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之不同 稅率影響	<b>(3,398)</b>	<b>(1.6)</b>	5,658	14.9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溢利)	<b>5</b>	-	(9)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0,345</b>	<b>4.8</b>	9,248	24.4
其他	-	-	249	0.7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 稅項(抵免)／支出	<b>(3,398)</b>	<b>(1.6)</b>	5,658	14.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1(b)）處理之虧損港幣213,46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3,297,000元）。

### 1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212,88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3,52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60,367,000股（二零一三年：4,617,839,000股）而得出，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4,659,834	4,417,83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8(a)）	533	115
股份配售之影響（附註28(b)）	-	199,890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4,660,367</b>	<b>4,617,839</b>

#### (b) 每股攤薄虧損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為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載於附註26及附註29）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成本	1,856	218	2,714	4,788
累計折舊	(1,134)	(159)	(1,984)	(3,277)
賬面淨值	<u>722</u>	<u>59</u>	<u>730</u>	<u>1,511</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22	59	730	1,511
添置	160	23	-	183
撤銷	(482)	(11)	-	(493)
本年度計提折舊	(225)	(40)	(729)	(994)
匯兌調整	-	-	(1)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5</u>	<u>31</u>	<u>-</u>	<u>20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94	146	2,700	3,140
累計折舊	(119)	(115)	(2,700)	(2,934)
賬面淨值	<u>175</u>	<u>31</u>	<u>-</u>	<u>206</u>
<b>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成本	1,823	214	4,331	6,368
累計折舊	(673)	(89)	(1,734)	(2,496)
賬面淨值	<u>1,150</u>	<u>125</u>	<u>2,597</u>	<u>3,872</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50	125	2,597	3,872
添置	-	7	-	7
出售／撤銷	-	(3)	(687)*	(690)
本年度計提折舊	(445)	(71)	(1,234)	(1,750)
匯兌調整	17	1	54	7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22</u>	<u>59</u>	<u>730</u>	<u>1,51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856	218	2,714	4,788
累計折舊	(1,134)	(159)	(1,984)	(3,277)
賬面淨值	<u>722</u>	<u>59</u>	<u>730</u>	<u>1,511</u>

\* 一輛汽車賬面值為港幣687,000元乃轉讓予本公司一名僱員，以作為部份非現金薪金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1,099	1,09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9,393	18,937
	<b>10,492</b>	20,036
流動部份：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410	3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463)	(5,182)
	<b>(53)</b>	(4,849)
總計	<b>10,439</b>	15,187

附註：

- (a)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不會被要求償還，本質上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之一部份（作為權益出資）。
- (b)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 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康金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暫停營業
怡邦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暫停營業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 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廣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廣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哈爾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湖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江西)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石家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武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鄭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中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景德鎮陶瓷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暫停營業
中國金融國際融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中康金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並已暫停營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解散並產生匯兌收益為港幣78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	-	290	290
應佔淨資產	429	461	-	-
	<b>429</b>	461	<b>290</b>	29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64)	(111)	(64)	(111)
總計	<b>365</b>	350	<b>226</b>	179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29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的普通股	29%	資產管理

下表列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78	1,695
流動負債	-	(107)
淨資產	<b>1,478</b>	<b>1,588</b>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29%	2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b>429</b>	461
收益	987	1,246
年度 (虧損) / 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10)</b>	184

附註：

該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投資管理服務。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個月之內償還。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招致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b>335,700</b>	400,872	<b>335,770</b>	389,022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總額為港幣29,553,000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為港幣18,155,000元），其中減值虧損港幣4,29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74,000元）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度損益。

上述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成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成本 港幣千元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華章」）（前稱「江西中金漢長擔保有限公司」）	(a)	中國	7.2%	30%	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43,150
深圳市中投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投信信」）	(b)	中國	30%	30%	提供項目投資顧問服務	18,350	18,350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188,690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賽達」）	(d)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72,450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鄭州明陽」）	(e)	中國	-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5,549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環球資源」）	(f)	英屬處女群島	30%	30%	投資控股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華章之3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因經江西華章之其他股東所認購之新註冊資本之擴大，故本集團持有江西華章7.2%之股權。江西華章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業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江西華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6,513,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1,884,000元)，而江西華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3,2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917,000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注入首筆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200,000元)，第二筆資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50,000元)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注入。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之顧問服務。
- 中投金信於本年度之市值大幅下降。董事認為，有關下降顯示非上市投資已減值，而減值虧損港幣4,29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74,000元)(其包括來自其他全面收益港幣4,29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74,000元)之重新分類)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中投金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6,5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61,000元)，而中投金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0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640,000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及6.67%股權。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景德鎮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景德鎮市中金國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7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34,000元)，而景德鎮市中金國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3,7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4,489,000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賽達之30%股權。天津賽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已宣派及收取天津賽達之股息(扣除預提所得稅後)港幣9,80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天津賽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0,7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461,000元)，而天津賽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2,0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8,124,000元)。

1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鄭州明陽之30%股權。鄭州明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清付全數代價港幣35,549,000元。此收購事項須獲中國河南省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並在徵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清付全數代價後實益擁有鄭州明陽之該30%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當買賣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有權收取鄭州明陽全部股息、紅利、其他收益及分佔溢利或虧損。

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鄭州明陽之30%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39,000,000元。

- (f) 本集團持有環球資源之30%股權。環球資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權；而另一項為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環球資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000元），而環球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6,827,000元（二零一三年：淨資產為港幣9,328,000元）。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之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i)	99,663	173,307	99,663	173,307
衍生工具合約	(ii)	-	3,451	-	2,301
		<u>99,663</u>	<u>176,758</u>	<u>99,663</u>	<u>175,608</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iii)	621,143	639,310	621,143	639,310
		<u>621,143</u>	<u>639,310</u>	<u>621,143</u>	<u>639,31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按個別投資項目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詳情如下：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水務地產」）

水務地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9）。水務地產主要從事中國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96,735,429股（二零一三年：194,259,429股）水務地產股份，佔水務地產已發行股本之10.58%（二零一三年：10.45%）。本年度內並無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水務地產股份之投資市值約為港幣88,53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5,694,000元）。水務地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85,59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9,090,000元），而水務地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1,595,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47,652,000元）。水務地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013,24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87,425,000元）。

- (ii) 本集團確認在條件達成時購入鄭州明陽相關股本權益之協議屬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e)披露。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成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成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融順」)	(a)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36,606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國投融順」)	(b)	中國	10%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12,189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36,693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東湖區」)	(d)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36,901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濱聯」)	(e)	中國	3.3%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2,271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寧港融通」)	(f)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870	36,870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鄂州市中金國投」)	(g)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85,00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資陽雁江」)	(h)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73,730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南京江寧」)	(i)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36,673
天津中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中新科」)	(j)	中國	-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6,710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陽」)	(k)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36,741
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開融」)	(l)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18,724
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鎮江市金融產業」)	(m)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591	18,591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鎮江市中金國信」)	(n)	中國	30%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述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已宣派及收取／應收天津融順之股息（扣除預提所得稅後）港幣6,36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天津融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0,1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42,000元），而天津融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2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3,047,000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天津國投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已宣派及應收天津國投融順之股息（扣除預提所得稅後）港幣67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02,000元）。天津國投融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2,61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486,000元），而天津國投融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9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8,325,000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哈爾濱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哈爾濱中金國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4,3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56,000元），而哈爾濱中金國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4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2,084,000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昌市東湖區之30%股權。南昌市東湖區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已宣派及應收南昌市東湖區之股息（扣除預提所得稅後）港幣4,23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37,000元）。南昌市東湖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6,6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923,000元），而南昌市東湖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9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6,255,000元）。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因經天津市濱聯之其他股東所認購之新註冊股本之擴大，故本集團持有天津市濱聯3.3%之股權。天津市濱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港幣454,000元）。天津市濱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6,3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74,000元），而天津市濱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0,9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4,608,000元）。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要如下：(續)

附註：(續)

- (f)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寧港融通之30%股權。寧港融通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在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寧港融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9,5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65,000元），而寧港融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7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369,000元）。
- (g)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鄂州市中金國投之30%股權。鄂州市中金國投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鄂州市中金國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1,3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72,000元），而鄂州市中金國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2,1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8,629,000元）。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資陽市雁江之30%股權。資陽市雁江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資陽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已宣派及收取資陽市雁江之股息（扣除預提所得稅後）港幣5,84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資陽市雁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6,89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人民幣5,057,000元），而資陽市雁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8,2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7,043,000元）。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京江寧之30%股權。南京江寧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南京江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人民幣2,784,000元），而南京江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7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2,784,000元）。
- (j)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中金新科之30%股權。天津中金新科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天津中金新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709,000元，而天津中金新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71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天津中金新科30%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述如下：(續)

附註：(續)

- (k)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陽之30%股權。天津融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已宣派及應收天津融陽之股息(扣除預提所得稅後)港幣1,46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天津融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6,52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人民幣486,000元)，而天津融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36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486,000元)。
- (l)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西安開融之30%股權。西安開融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於年內，已宣派及應收西安開融之股息(扣除預提所得稅後)港幣1,42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西安開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3,00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七個月：人民幣2,562,000元)，而西安開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3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562,000元)。
- (m)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市金融產業之30%股權。鎮江市金融產業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鎮江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三年：無)。鎮江市金融產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06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為人民幣276,000元)，而鎮江市金融產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7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724,000元)。
- (n)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市中金國信之30%股權。鎮江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鎮江市中金國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6,595,000元，而鎮江市中金國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595,000元。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之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部份：				
預付款項	225	225	225	225
按金 (附註(a))	392	18,686	392	18,686
應收股息	14,182	3,937	14,182	3,937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貸款 (附註(b))	11,200	-	11,200	-
出售部分環球資源股權之應收款項 (附註(c))	4,199	4,199	4,199	4,19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d))	77,187	612	64,188	483
	<b>107,385</b>	27,659	<b>94,386</b>	27,530
非流動部份：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貸款 (附註(b))	-	40,606	-	40,606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及十三日，本集團支付合共港幣18,000,000元之按金以投資於中國成立之武漢長軟華成系統有限公司(「武漢長軟」)之30%股權。武漢長軟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提供資訊系統服務。該投資於隨後取消，且全部款項已於隨後退還予本集團。

(b)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貸款	40,606	40,606
減值	(29,406)	-
	<b>11,200</b>	40,606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根據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償還。因被投資者出現意想不到的財政困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40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已釐定為減值且評估為預期僅有部份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	-
減值虧損撥備	<b>29,406</b>	-
於六月三十日	<b>29,406</b>	-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整體出現減值之給一名被投資者的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b>11,200</b>	40,606

該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結清。

(c) 此款項乃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環球資源之70%權益的未結算餘款。董事預期餘額將於一年內償還。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鄭州明陽之30%權益之港幣1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及出售天津中金新科之30%權益之港幣37,477,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悉數結清。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包括在上述有關應收款項結餘之金融資產並無近期違約的記錄。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818</b>	7,944	<b>6,391</b>	2,7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3,70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6,000元）。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635	555
其他應付款項	252	1,109
	<u>887</u>	<u>1,664</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少於三個月。

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連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ii)。

25. 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無抵押	62,965	9,979
可換股債券 (附註26)	276,301	273,707
	<u>339,266</u>	<u>283,686</u>
分析為：		
應償還貸款：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76,301	273,707
五年後	62,965	9,979
	<u>339,266</u>	<u>283,68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獨立第三方獲發行總面值為港幣6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000,000元）之債券，年利率為5厘，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所得款項淨額被用作投資非上市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此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無變動。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及之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6. 可換股債券(續)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將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可因應日後發生之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相等於屆時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採用類似並無換股權之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權益部份於分配交易成本後為港幣7,23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被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80,000
分配交易成本後之權益部份	(7,231)
權益部份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2)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92)
	<u>272,675</u>

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b>273,707</b>	272,675
本年度利息開支	<b>21,926</b>	11,101
本年度已付利息	<b>(19,332)</b>	(10,069)
於年終	<b>276,301</b>	273,707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以質押本公司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乃因就質押本公司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註冊／存檔程序，仍須待中國有關當局之最終審批。

27.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之公允 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 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7	4,680	6,161	10,878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	149	-	(3,398)	(3,249)
於本年度權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	(2,190)	-	(2,190)
	<u>186</u>	<u>2,490</u>	<u>2,763</u>	<u>5,43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186</b>	<b>2,490</b>	<b>2,763</b>	<b>5,439</b>
<b>二零一三年</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72	2,945	503	3,720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235)	-	5,658	5,423
於本年度權益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	1,735	-	1,735
	<u>37</u>	<u>4,680</u>	<u>6,161</u>	<u>10,87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37</b>	<b>4,680</b>	<b>6,161</b>	<b>10,87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7. 遞延稅項 (續)

### (b)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 稅溢利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37)	(272)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149)	235
於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b>(186)</b>	<b>(37)</b>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86)	(3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439	10,878
於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結餘	<b>5,253</b>	<b>10,841</b>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與下列項目有關：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b>191,829</b>	<b>130,458</b>

上述稅項虧損無限期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由於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b>30,000,000</b>	<b>300,000</b>	30,000,000	3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b>4,659,834</b>	<b>46,599</b>	4,417,834	44,179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a)	<b>800</b>	<b>8</b>	2,000	20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b)	-	-	240,000	2,400
於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b>4,660,634</b>	<b>46,607</b>	4,659,834	46,599

附註：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可認購8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之總所得款項約港幣40,000元及港幣100,000元，其中港幣8,000元及港幣20,000元記入股本，而港幣45,000元及港幣112,000元分別記入股份溢價。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29(a)。

(b)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5元之價格向兩名獨立投資者發行2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08,000,000元，其中港幣2,400,000元記入股本，而餘額港幣105,561,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港幣39,000元後記入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29. 購股權

###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曾向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力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為止，其後再不得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若超過該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須預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時，則須預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供承授人以繳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之方式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釐定，自歸屬期（一至三年）之後算起及於不遲過購股權要約日期後五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該計劃之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因此，於行使可能根據該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供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466,063,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9. 購股權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年度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0.270	21,800	0.390	79,800
於本年度授出	0.425	44,700	-	-
於本年度行使	0.050	(800)	0.050	(2,000)
於本年度失效	0.445	(10,000)	0.445	(40,600)
於本年度沒收	-	-	0.445	(15,400)
於六月三十日	0.367	55,700	0.270	21,800

於本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0.35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40元)。年內，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5元。

於報告期末，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千份	於本年度 授出 千份	於本年度 行使 千份	於本年度 失效 千份				
董事								
汪德和	-	13,000	-	-	13,000	19/3/2014至18/12/2016	0.425	19/12/2013
	-	13,000	-	-	13,000	19/12/2014至18/12/2016	0.425	19/12/2013
	-	14,000	-	-	14,000	19/12/2015至18/12/2016	0.425	19/12/2013
	-	40,000	-	-	40,000			
杜林東	-	4,700	-	-	4,700	19/3/2014至18/12/2016	0.425	19/12/2013
丁小斌	300	-	(300)	-	-	17/2/2009至16/11/2013	0.050	17/11/2008
	500	-	-	-	500	18/3/2010至17/12/2014	0.130	18/12/2009
	800	-	(300)	-	500			
曾祥高	500	-	(500)	-	-	17/2/2009至16/11/2013	0.050	17/11/2008
	500	-	-	-	500	18/3/2010至17/12/2014	0.130	18/12/2009
	1,000	-	(500)	-	500			
合資格承授人合計	10,000	-	-	-	10,000	18/3/2010至17/12/2014	0.130	18/12/2009
	3,300	-	-	(3,300)	-	16/5/2011至15/2/2014	0.445	16/2/2011
	3,300	-	-	(3,300)	-	16/2/2012至15/2/2014	0.445	16/2/2011
	3,400	-	-	(3,400)	-	16/2/2013至15/2/2014	0.445	16/2/2011
	20,000	-	-	(10,000)	10,000			
	21,800	44,700	(800)	(10,000)	55,7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9. 購股權 (續)

### (a)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三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千份	於本年度 行使 千份	於本年度 失效 千份	於本年度 沒收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董事								
劉寶瑞	12,000	-	(12,000)	-	-	16/5/2011至15/2/2014	0.445	16/2/2011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辭任)	12,000	-	(12,000)	-	-	16/2/2012至15/2/2014	0.445	16/2/2011
	12,000	-	-	(12,000)	-	16/2/2013至15/2/2014	0.445	16/2/2011
	<u>36,000</u>	<u>-</u>	<u>(24,000)</u>	<u>(12,000)</u>	<u>-</u>			
丁小斌	300	-	-	-	300	17/2/2009至16/11/2013	0.050	17/11/2008
	500	-	-	-	500	18/3/2010至17/12/2014	0.130	18/12/2009
	<u>800</u>	<u>-</u>	<u>-</u>	<u>-</u>	<u>800</u>			
曾祥高	500	-	-	-	500	17/2/2009至16/11/2013	0.050	17/11/2008
	500	-	-	-	500	18/3/2010至17/12/2014	0.130	18/12/2009
	<u>1,000</u>	<u>-</u>	<u>-</u>	<u>-</u>	<u>1,000</u>			
合資格承授人合計	2,000	(2,000)	-	-	-	17/2/2009至16/11/2013	0.050	17/11/2008
	10,000	-	-	-	10,000	18/3/2010至17/12/2014	0.130	18/12/2009
	6,600	-	(3,300)	-	3,300	16/5/2011至15/2/2014	0.445	16/2/2011
	6,600	-	(3,300)	-	3,300	16/2/2012至15/2/2014	0.445	16/2/2011
	6,800	-	-	(3,400)	3,400	16/2/2013至15/2/2014	0.445	16/2/2011
	10,000	-	(10,000)	-	-	16/5/2011至15/2/2014	0.445	16/2/2011
	<u>42,000</u>	<u>(2,000)</u>	<u>(16,600)</u>	<u>(3,400)</u>	<u>20,000</u>			
	<u>79,800</u>	<u>(2,000)</u>	<u>(40,600)</u>	<u>(15,400)</u>	<u>21,800</u>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時止。

\*\*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同類變動而調整。

於本年度內授出之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5,974,000元，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型所用之參數：

股價	港幣0.425元
行使價	港幣0.425元
預期股息率	0.00%
歷史波幅	46.16%
無風險利率	0.48%
購股權預計年期	3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29. 購股權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基於過往三年之歷史數據而得出，而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而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該模型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或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

董事已估計本年度內授予汪德和先生及杜林東先生之購股權之價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分別將為港幣5,480,000元及港幣49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8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增股本港幣8,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45,000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a)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有關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約港幣3,78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90,000元）。

(b)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經修訂）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經修訂）之協議，信合集團有限公司（「信合」）及GCA Special Situations (A) Limited（「GCA」）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分別向信合及GCA各自授出合共2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於年內特別授權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	-	-	-
於年內授出	0.48	400,000	-	-
於六月三十日	0.48	400,000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特別授權項下購股權獲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9. 購股權 (續)

### (b) 購股權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特別授權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 港幣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千份	於本年度 授出 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信合	-	40,000	<b>40,000</b>	7/7/2014至6/4/2017	0.48	7/4/2014
	-	80,000	<b>80,000</b>	7/4/2015至6/4/2017	0.48	7/4/2014
	-	80,000	<b>80,000</b>	7/4/2016至6/4/2017	0.48	7/4/2014
	-	200,000	<b>200,000</b>			
GCA	-	40,000	<b>40,000</b>	7/7/2014至6/4/2017	0.48	7/4/2014
	-	80,000	<b>80,000</b>	7/4/2015至6/4/2017	0.48	7/4/2014
	-	80,000	<b>80,000</b>	7/4/2016至6/4/2017	0.48	7/4/2014
	-	200,000	<b>200,000</b>			
	-	400,000	<b>400,000</b>			

\* 購股權於其授出時即時歸屬，但僅應於行使期內行使。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於本年度內授出之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60,070,000元，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三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型所用之參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七日
股價	港幣0.48元
行使價	港幣0.48元
預期股息率	0.00%
歷史波幅	44.57%
無風險利率	0.83%
購股權預計年期	3年

## 29. 購股權 (續)

### (b) 購股權 (續)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而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該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或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所授出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約港幣60,07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特別授權尚有455,7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在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55,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產生額外股本港幣4,557,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273,487,000元（未計發行成本）。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該計劃及特別授權項下尚有455,7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9.78%。

## 3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821,74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94,613,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4,660,63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4,659,834,000股普通股）計算。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3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1.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75,249	278,979	2,766	21,583	10,825	132	-	(36,479)	853,055
本年度虧損 (附註14)	-	-	-	-	-	-	-	(43,297)	(43,2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8	-	-	1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23,894	-	-	-	-	23,8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3,894	-	18	-	(43,297)	(19,385)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附註29)	-	-	-	-	790	-	-	-	790
購股權失效	-	-	-	-	(6,682)	-	-	6,682	-
購股權被沒收	-	-	-	-	(2,626)	-	-	-	(2,626)
發行股份									
— 因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28(a))	112	-	-	-	(32)	-	-	-	80
— 因股份配售 (附註28(b))	105,561	-	-	-	-	-	-	-	105,561
發行可換股債券—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7,231	-	7,23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680,922	278,979	2,766	45,477	2,275	150	7,231	(73,094)	944,706
本年度虧損 (附註14)	-	-	-	-	-	-	-	(213,466)	(213,4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2)	-	-	(4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23,068)	-	-	-	-	(23,0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3,068)	-	(42)	-	(213,466)	(236,576)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附註29)	-	-	-	-	63,850	-	-	-	63,850
購股權失效	-	-	-	-	(1,763)	-	-	1,763	-
發行股份									
— 因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28(a))	45	-	-	-	(13)	-	-	-	3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680,967</b>	<b>278,979</b>	<b>2,766</b>	<b>22,409</b>	<b>64,349</b>	<b>108</b>	<b>7,231</b>	<b>(284,797)</b>	<b>772,012</b>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儲備性質及目的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指削減股份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可利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於派付後將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實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於二零零五年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iv)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代表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所詳述。該金額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而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則轉撥至累積虧損。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惟必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內條款之規定，另緊接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中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2.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管理要員之薪酬

董事為本集團管理要員，其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 （「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	(i)	987	1,246
已付／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費	(ii)	22	36
		<u>          </u>	<u>          </u>

附註：

(i) 投資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ii)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的律師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結餘應付予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二零一三年：港幣7,000元）。

## 33.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收購非上市投資	187,383	892,582	187,383	549,544
	<u>          </u>	<u>          </u>	<u>          </u>	<u>          </u>

(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年期為1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不可撤銷之物業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75	1,45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u>          </u>	<u>          </u>
	875	1,456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35,770	400,872	335,770	389,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99,663	176,758	99,663	175,608
— 首次確認時已予指定	621,143	639,310	621,143	639,310
借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	40,606	-	40,6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10	333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107,160	27,434	94,161	27,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8	7,944	6,391	2,749
	<u>1,170,554</u>	<u>1,292,924</u>	<u>1,157,538</u>	<u>1,274,93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52	1,109	252	1,1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63	5,1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7	-	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4	111	64	111
計息貸款	62,965	9,979	62,965	9,979
可換股債券	276,301	273,707	276,301	273,707
	<u>339,582</u>	<u>284,913</u>	<u>340,045</u>	<u>290,095</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金額分別為港幣62,96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273,06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5,602,000元）。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並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參數。估值由本集團董事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匯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是自願（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訂約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交換工具之款項。以下方法及假設已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所適用之現行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身的計息貸款不履約風險被評為並不重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集團本身不履約風險採用類似可換股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進行估計。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以所報市價作為基礎。非上市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參考多項可比較上市公司、近期交易價格或資產淨值之估值技術估量。董事相信，採用該項估值技術得出之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以下乃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加權平均)	輸入數據對 公允價值之敏感度
<u>於非上市投資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u>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市賬率」)	1.0856至1.9082 (1.3167)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107,915,000元。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53,958,000元。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1.0856至1.9082 (1.3167)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21,956,000元。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10,978,000元。
<u>於非上市投資之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u>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1.0856至1.9082 (1.3167)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233,111,000元。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116,56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35,770	335,77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99,663	-	-	99,663
– 非上市投資	-	-	621,143	621,143
	<u>99,663</u>	<u>-</u>	<u>956,913</u>	<u>1,056,57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400,872	400,872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73,307	-	-	173,307
– 非上市投資	-	-	639,310	639,310
– 衍生工具合約	-	-	3,451	3,451
	<u>173,307</u>	<u>-</u>	<u>1,043,633</u>	<u>1,216,940</u>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35,770	335,77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99,663	-	-	99,663
– 非上市投資	-	-	621,143	621,143
	<u>99,663</u>	<u>-</u>	<u>956,913</u>	<u>1,056,57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89,022	389,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73,307	-	-	173,307
– 非上市投資	-	-	639,310	639,310
– 衍生工具合約	-	-	2,301	2,301
	<u>173,307</u>	<u>-</u>	<u>1,030,633</u>	<u>1,203,940</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於本年度，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七月一日	400,872	334,027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4,295)	(7,47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收益總額	(25,258)	25,629
購買	-	48,690
出售	(35,549)	-
於六月三十日	<b>335,770</b>	<b>400,872</b>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及衍生合約)：		
於七月一日	642,761	216,890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收益總額	(36,868)	56,722
購買	56,874	369,149
出售	(41,624)	-
於六月三十日	<b>621,143</b>	<b>642,761</b>

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計息貸款	-	62,965	-	62,965
可換股債券	-	-	273,063	273,063
	-	62,965	273,063	336,0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計息貸款	-	10,000	-	10,000
可換股債券	-	-	275,602	275,602
	-	10,000	275,602	285,602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承受之金融風險概述如下。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若干貨幣及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股息及非上市投資，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波動風險。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有關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面對之風險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波動及管理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利率波動之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帶來之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計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之影響，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資產為可變利率銀行結餘。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年度並無進行利率掉期或其他對沖活動。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股份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出現變動而下跌之風險。

本集團因被分類為交易證券之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列值) 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上市證券乃於聯交所上市，並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價估值。上市證券的買賣決定由指定的投資經理負責，並受到特定的投資指引所監管。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在本年度報告期末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聯交所之股權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高/低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高/低點 二零一三年
香港-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23,191	24,112/20,120	20,803	23,945/18,711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管理層對除稅前損益所作的最佳估計，乃以上市證券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基準。在實踐中，實際交易結果或會與下文敏感度分析有所不同，差別或會重大。

	相關基準指數 可能合理變動 之百分比	除稅前虧損 之變動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相關市場指數 香港-恒生指數	± 11.48%	千11,441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相關市場指數 香港-恒生指數	± 7.00%	千12,140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公司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對手方或發行人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契約責任而可能產生的信貸相關損失風險。融資關係及其他交易中存在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股本投資、應收借款、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具優良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上市證券之股本投資存放於託管商，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較高。鑑於此等交易對手有良好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任何交易對手均不會無法履約。

財務狀況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提供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 (v)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於其現有責任到期時未能履行之風險。就管理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並減輕本集團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檢討及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6,81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944,000元）及港幣6,39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49,000元），以及當期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106,76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748,000元）及港幣93,76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619,000元），就所需營運資金而言屬足夠。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或本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作出。

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b>二零一四年</b>				
其他應付款項	252	-	-	25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4	-	-	64
計息貸款	3,150	12,600	66,797	82,547
可換股債券	19,600	289,800	-	309,400
	<u>23,066</u>	<u>302,400</u>	<u>66,797</u>	<u>392,263</u>
<b>二零一三年</b>				
其他應付款項	1,109	-	-	1,10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	-	-	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1	-	-	111
計息貸款	504	2,000	10,996	13,500
可換股債券	19,600	309,400	-	329,000
	<u>21,331</u>	<u>311,400</u>	<u>10,996</u>	<u>343,727</u>
<b>本公司</b>				
<b>二零一四年</b>				
其他應付款項	252	-	-	2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3	-	-	46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4	-	-	64
計息貸款	3,150	12,600	66,797	82,547
可換股債券	19,600	289,800	-	309,400
	<u>23,529</u>	<u>302,400</u>	<u>66,797</u>	<u>392,726</u>
<b>二零一三年</b>				
其他應付款項	1,109	-	-	1,1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82	-	-	5,1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	-	-	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1	-	-	111
計息貸款	504	2,000	10,996	13,500
可換股債券	19,600	309,400	-	329,000
	<u>26,513</u>	<u>311,400</u>	<u>10,996</u>	<u>348,909</u>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v) 流動性風險 (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維持正常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動主動及定期審核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就此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或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概無其他變動。由於本公司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能力，本公司的資本會因本公司認購及購回而變化。投資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公司之資本。

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方上海外聯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外聯發」）及誠興國際有限公司（「誠興」）就按每股港幣0.2元分別認購11,500,000,000股及8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按外聯發的指示，外聯發所認購之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聯傑發展有限公司（「代名認購方」，即外聯發之代名人），及有關股票將交付予代名認購方。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46,400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之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外聯發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認購之日期起及直至其滿第二週年日止，其將或將促使代名認購方不會於第二市場出售任何1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或對該等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 37. 報告期後事項 (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外聯發為一間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外聯發乃(i)由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9.76%，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河苗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河苗投資有限公司由陳越及陳輝分別擁有58.33%及41.67%；及(ii)由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0.24%，而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由典國華、朱澤民及胡德華分別擁有55%、35%及10%。作為與外聯發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外聯發之股權將會改變，及於重組（「重組」）完成後，其將(i)由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擁有46.51%，而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張剛、孫培蓮、周輝放、翟璐及袁志剛分別擁有70%、10%、10%、5.5%及4.5%；(ii)由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3.26%，而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馬鈞全資擁有；(iii)由上海智富科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3.95%，而上海智富科創投資有限公司由嚴悅文及智富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而智富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丁勤富及嚴悅文分別擁有80%及20%；(iv)由上海光通神洲網路通信發展有限公司擁有9.30%，而上海光通神洲網路通信發展有限公司由袁峰全資擁有；(v)由陝西安澤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65%，而陝西安澤投資有限公司由王文軍及陳紅分別擁有51%及49%；(vi)由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9%，而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及彼等之股權將保持不變；及(vii)由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擁有0.24%，而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及彼等之股權將保持不變。

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外聯發及誠興分別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4%及4.94%，而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促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組成變動，以使新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3名為非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聯發將有權提名過半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外聯發提名之董事的委任應根據本公司委任董事的一般程序進行。

認購協議須待取得股東及相關部門之批准及達成下述若干主要條件後，方可執行：

## 37.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就第一份認購協議而言

- (1) 本公司及／或擔保人杜林東先生(「第一擔保人」)及汪德和先生(統稱為「擔保人」)並無違反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中作出之承諾及保證以及該等承諾及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成份；
- (2) 本公司遵守其向外聯發作出之所有承諾；
- (3)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向代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而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成；
- (4) 如適用，下文所述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獲聯交所批准：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以不少於港幣589,00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出售本公司之非上市公司投資，包括景德鎮市中金國信、鄂州市中金國投、南昌市東湖區、資陽雁江、江西華章、鄭州明陽及天津中金新科。
  - b. 於為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而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以不少於港幣138,00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出售本公司之所有上市公司投資。
  - c. 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日內終止本集團先前就其投資於中國之小額貸款公司所訂立且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仍未完成之23份合營協議及／或收購協議。
  - d. 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以不少於港幣49,581,000元之總額收回及收取本公司每筆超過1,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乃源自本公司作出之墊款及／或來自其投資之應收股息。
- (5) 本公司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包括授出有關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37. 報告期後事項 (續)**

**就第一份認購協議而言 (續)**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將予發行之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 (及有關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 (7)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授出同意 (如需要) (及有關同意其後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 (8) 獲取有關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百慕達法律意見 (按外聯發與本公司協定之形式) , 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9) 獲取有關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於中國業務的中國法律意見 (按外聯發與本公司協定之形式) , 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10)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就認購事項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
- (11) 達成所有條款及條件且並無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 ;
- (12) 外聯發成立代名認購方及代名認購方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批准) ;
- (13) 外聯發已將認購事項的全部所需資金合法轉至代名認購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 而有關資金可被自由應用 ;
- (14) 外聯發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包括但不限於外聯發之董事會及其股東通過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 (15) 外聯發獲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 (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匯部及 / 或中國其他相關地方機關) 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 (16)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政府政策、上市規則及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7.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就第一份認購協議而言 (續)

- (17) 第一擔保人已將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全部685,914,83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72%) 於寄發通函前一日質押給外聯發, 以擔保履行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責任, 並已向外聯發交付有關股份憑證、轉讓文據及空白簽署的買賣單據; 及
- (18) 完成重組。

外聯發有權豁免上述第(1)、(2)、(8)、(9)、(10)、(11)、(16)及/或(17)項條件, 除此之外, 上文條件概不可由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 就與誠興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二份認購協議」) 而言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其中包括) 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就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授出特別授權) 之普通決議案;
- (2)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且有關批准其後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撤回);
- (3) 誠興於第二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確及並無誤導; 及
- (4)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授出同意 (如需要)。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概不可豁免。

##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b>29,813</b>	7,204	9,137	5,727	5,1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16,278)</b>	(37,864)	(62,927)	40,267	31,6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b>3,398</b>	(5,658)	(732)	(3,342)	(4,030)
年度(虧損)/溢利	<b>(212,880)</b>	(43,522)	(63,659)	36,925	27,63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23,878)</b>	24,267	10,007	12,121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236,758)</b>	(19,255)	(53,652)	49,046	27,631

##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b>1,171,414</b>	1,295,121	910,316	821,756	313,359
負債總額	<b>(349,669)</b>	(300,508)	(9,904)	(9,266)	(9,672)
總權益	<b>821,745</b>	994,613	900,412	812,490	303,687